

**汽車業能力標準說明**  
**能力單元**

1. 名稱	安排汽車保險
2. 編號	AUSDSA304A
3. 應用範圍	於汽車陳列中心或展銷場地，能根據機構指引，適當地向顧客解釋汽車保險條款，並安排有關汽車保險投保事宜。
4. 級別	3
5. 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汽車保險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瞭解一般汽車保險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汽車保險條例摘要</li> <li>• 汽車保險條款</li> <li>• 汽車保險的種類，例如第三者責任保、全保、不計免賠保險等</li> <li>• 汽車保險承保程序文件及時限</li> <li>• 汽車交通意外時的處理程序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意外涉及傷亡的處理</li> <li>• 意外不涉及傷亡的處理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瞭解收受佣金的規範</li> <li>• 香港保險業聯會 (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)之汽車保險部分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p>6.2 安排汽車保險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瞭解本身機構與合作保險公司的關係，及對於採用第三者保險公司的約束</li> <li>◆ 向顧客清楚解釋一般保險事宜，並能提供投保建議</li> <li>◆ 向顧客解釋一般處理汽車交通意外時的呈報及索償程序</li> <li>◆ 作為中介人安排汽車保險，協助顧客完成保險手續</li> </ul>
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 (i) 能夠瞭解汽車保險種類和條款內容；及  (ii) 能夠向顧客清楚解釋一般汽車保險事宜，並能為顧客向保險公司安排投保及於有需要時呈報及索償。
8. 備註	從業員須考取香港保險業聯會之保險中介人執照。